

证券代码：833692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渝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4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选举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提名陈渝阳、陈丽婷、朱旭华、陈曦、陈焕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大会分别以 55,000,000 票选举陈渝阳、陈丽婷、朱旭华、陈曦、陈焕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亦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选举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现提名梁燕儿、王姿舒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大会分别以 55,000,000 票选举梁燕儿、王舒姿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亦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要求，切实保障股东利益，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写《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亦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要求，切实保障股东利益，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编写《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2017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现金流量表、2017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34,486,242.35 元，比 2016 年度增长 18.26%；实现利润总额为 38,400,041.92 元，比 2016 年度增长 48.9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295,482.86 元，比 2016 年度增长 53.89%。基本每股收益 0.60 元。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254,090,504.22 元，总负债为 111,166,215.22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42,924,289.0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1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17 年共实现的净利润 28,917,203.48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28,917,203.48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26,025,483.1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43,611.38 元，减去 2017 年 10 月份现金分红 36,480,00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2,889,094.51 元。2017 年度因公司持续处在扩张期，研发投入、人员薪酬福利等都有一定比例的增长。同时，2017 年 10 月已经做过分红，为保证 2018 年度正常业务拓展和正常经营运转，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暂不分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董事会向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请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盘活公司的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及利润情况，在评估了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后，提议公司 2018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500 万元、向关联方提供产品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5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计划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 号 3 幢 1101 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变更住所事项，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钊

结论性意见：

托普云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